

2024年脱贫户果园提质增效建设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GY2024CG-005

采购人：庄浪县果业站（盖章）

代理机构：甘肃国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脱贫户果园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GY2024CG-005

采购单位：庄浪县果业站

代理机构：甘肃国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1. 资金来源	9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9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
4. 投标费用	10
二、招标文件	10
5. 招标文件构成	10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1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2
12. 投标报价	13
13. 投标货币	14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6. 投标保证金	15
17. 投标有效期	16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20. 投标截止时间	16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23. 开标	17
24. 评标委员会	18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0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0
29.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0
30. 资格后审	21
31. 澄清和质疑	21
六、授予合同	27



32.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27
3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7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
35. 中标通知书	27
36. 签订合同	27
37. 履约保证金	28
38.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
七、投标资料表	29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4
第七章 附件	56
1. 投标函	56
2. 开标一览表	59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60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61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64
8. 投标企业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65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66
10.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67
11. 生产商情况一览表	68
12. 投标人推荐的选件清单（如果有的话）	68
13. 其他证明材料	70
14.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脱贫户果园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f>)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GY2024CG-005

项目名称：2024年脱贫户果园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680.00万元

最高限价：1680.00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名称	包号	片区	数量（万袋）	最高限价（万元）
	1包	水洛镇	1.115	72
		南湖镇	0.385	
	2包	朱店镇	1.378	66.144
	3包	朱店镇	1.3	62.4
	4包	朱店镇	1.3	62.4
	5包	万泉镇	1.4	67.2
	6包	万泉镇	1.4	67.2
	7包	万泉镇	1.396	67.008
	8包	卧龙镇	1.5	72
	9包	卧龙镇	1.5	72
	10包	卧龙镇	1.5	72
	11包	卧龙镇	1.5	72
12包	卧龙镇	1.55	74.4	



有机肥	13包	卧龙镇	0.2	77.664
		良邑镇	0.35	
		南湖镇	0.692	
		阳川镇	0.376	
	14包	阳川镇	1.55	74.4
	15包	阳川镇	1.55	74.4
	16包	大庄镇	1.4	67.2
	17包	大庄镇	1.4	67.2
	18包	大庄镇	1.4	67.2
	19包	大庄镇	1.3	62.4
	20包	柳梁镇	0.753	68.592
		南坪镇	0.676	
	21包	盘安镇	1.5	72
	22包	盘安镇	0.676	77.472
		杨河乡	0.938	
	23包	岳堡镇	0.469	72.72
		赵墩乡	1.046	
	24包	赵墩乡	1.5	72

注：本项目共划分为24个包段，每个包段分别确定一家成交单位，各供应商可同时参加多个包段的投标，但是只能中其中一个包段。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



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需显示查询时间, 以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相应的生产能力, 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质检报告单、肥料登记证; 投标人为供应商的须具有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及有机肥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质检报告单、生产厂家肥料登记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4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 每天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3 时 59 分 59 秒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 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 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 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网上开标时间) 为: 2024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 一 **【新版工具】** - 点击下载 **【投标工具】**, 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 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 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



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庄浪县果业站

地 址：庄浪县开元路 220 号

联系方式：18293318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国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写字楼 21 层

联系方式：18694348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先生

电 话：186943485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招标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a. 招标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投标人：
-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投标人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
- c.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符合本章第七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货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



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章第七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投标截止期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



的一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 3)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4)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1.2.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3)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彩色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6) 完税证明（扫描件）
- 7)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扫描件）
-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相应的生产能力，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质检报告单、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须具有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及有机肥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质检报告单、生产厂家肥料登记证。
-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2) 投标货物说明表
- (3) 其他技术响应及附件：
 - 1)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说明书
 - 2) 生产厂家情况表。（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4) 售后服务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七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2.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来自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4.3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满意：

- a.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
- b.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d. 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5.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施工图及进度表，准确表示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招标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5.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3b 时应注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满意。

15.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6. 投标保证金

无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18.3 电报、电话、网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开标后送交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资审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一目录下合订成册，正本的份数：1 份，副本的份数：1 份，电子版：（word 格式 U 盘）1 份、（PDF 格式光盘）1 份。U 盘、光盘须分别密封，密封包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包）、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人、投标人地址，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项目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企业无法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所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进行多次上传,以最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人的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3.2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



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 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 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 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23.3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 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 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 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23.4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 制作投标文件。

23.5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 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 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 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文件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5 条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 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A.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
- C.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D. 投标人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E.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F.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G.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H.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I. 符合“投标资料表”中列明的其它废标条件的。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2.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2.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27.4 投标人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2.2、26、27 和 28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评分标准”。

29.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30. 资格后审

- 30.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列出的标准，对通过初审、技术上响应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以确定其是否有能力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
- 30.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 30.3 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如果资格后审通过，将被列入被推荐的潜在中标人的名单。

31. 澄清和质疑

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索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 7 个工作日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



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 理 人：_____ 手机：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_____

开标日期：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发布日期：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附件1），



认为1. _____

2. _____

.....

被质疑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
(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投诉受理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六、授予合同

32.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 32.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 32.2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 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通过资格后审的、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4.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中标通知书

- 35.1 中标人确定后, 由招标人审签中标通知书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 36.1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将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格式(样本)连同双方达成的协议递交给中标人。
- 36.2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拒绝



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付款方式待中标人确定后，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执行。

36.3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4 验收 (1) 依据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2) 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重新补调，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 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时投标人须进行无条件更换。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腐败和欺诈行为

38.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8.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投标资料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a	最高限价：1680.00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1. 1b	项目名称：2024 年脱贫户果园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1. 1c	合同名称：2024 年脱贫户果园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2. 1a	招标人名称：庄浪县果业站
2. 1b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国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2a	投标人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2e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p>



条款号	内 容
	<p>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p>（4）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相应的生产能力，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质检报告单、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须具有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及有机肥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质检报告单、生产厂家肥料登记证。</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甘肃国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1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写字楼 21 层 电 话：18694348586
6.1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7.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8.1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投标函</p> <p>(2) 开标一览表</p>



条款号	内 容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p> <p>(6)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7)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p> <p>1) 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p> <p>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p> <p>3)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彩色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 完税证明（扫描件）</p> <p>7)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扫描件）</p> <p>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相应的生产能力，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质检报告单、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须具有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及有机肥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质检报告单、生产厂家肥料登记证。</p> <p>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p> <p>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条款号	内 容
8.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2)投标货物说明表 (3)其他技术响应及附件： 1)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说明书 2) 生产厂家情况表。（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4) 售后服务
9.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
10.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11.1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2.1	投标有效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13.1	<p>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2.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胶装成册）；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格式U盘）1份、（PDF格式光盘）1份。电子版须密封，密封包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包）、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人、投标人地址，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特别提示：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注：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企业需在开标结束后两天内立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国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写字楼21层，联系电话：18694348586。</p>



条款号	内 容
14.1	<p>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p> <p>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p> <p>5.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p> <p>6.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p>
15.1	项目名称：2024 年脱贫户果园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GSGY2024CG-005



条款号	内 容
1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05月09日09时00分之前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9日09时00分。
17.1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
18.1	其它废标条件：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1	其它评标因素：无
20.1	评标原则和办法（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和权重见下附表格。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及服务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排名顺序推荐前1-3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21.1	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从维护采购人、投标人和生产开发商的根本利益出发，评标高度关注性价比，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在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商为中标候选人，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2.2	注：本项目共划分为24个包段，每个包段分别确定一家成交单位，各供应商可同时参加多个包段的投标，但是只能中其中一个包段。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	评价要素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3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20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5分)	电子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目录精准，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条理分明、无错别字，附件齐全、证明材料清晰可见者得 5 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精准，附件齐全得 2 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精良、无错别字得 1 分；
	业绩(6分)	提供 2021 年以来成交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 3 分，不提供者或提供不完整者不得分，最多得 6 分。(注：项目业绩是指“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业绩”)。
	售后服务能力(6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问题或操作问题等响应时间等）内容详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安排合理、现场服务措施完善、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详细，实际操作起来有困难，没有具体人员安排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商务条款(3分)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验收标准、交货期、交货地点等均响应要求得 3 分，少一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产品参数 (16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由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产品质量应符合 NY525-2021《有机肥》要求，且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与登记的产品相同，并列表说明本企业所供应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情况。



		<p>对招标文件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有实质性响应且完全符合、没有负偏离的得基础分 10 分。若技术参数漏项、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若投标产品有机质含量$\geq 30\%$，每高一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加 6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投标文件附产品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5 分)		<p>详细阐述投标产品质量控制的关键技术和措施，提供详细的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储存方案、运输方案等。投标文件同比，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的 15 分；方案科学、重点不够突出、流程完整、计划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合理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人员配备 (4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制定明确的分工与人员分配方案，包括采购人员、质检人员、运输人员、装卸人员等人员分配方案，作出相对应的人员安排，明确负责人的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分 4 分。</p>
产品说明 (10 分)		<p>包装标识产品使用说明书：提供所投产品的包装彩页、标签、标识、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应包括亩用量、用法、使用条件等）包装精良，产品标签、标识完好、产品合格证齐全、规范，使用说明书详细完整得 10 分，包装合格，产品标签、标识完好、产品合格证齐全、规范，有使用说明书得 6 分，包装标识产品使用说明书缺项不完整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技术指导 (5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技术指导方案：包括人员安排、指导内容、使用方法、保存方法、注意事项等，方案内容详尽、服务到位者得 5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者不全面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脱贫户果园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680.00 万元

最高限价：1680.00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二、规格参数

1. 有机质质量分数： $\geq 30\%$

2. 总养分（N+P2O5+K2O） $\geq 4\%$

3. 酸碱度（PH）：5.5-8.5 水分： $\leq 30\%$

4. 种子发芽指数： $\geq 70\%$

5. 执行强制性标准号：NY/T525-2021

6. 产品包装：用覆膜编织袋或塑料编织袋衬聚乙烯内袋包装，每袋净含量 40kg。

7. 标识：包装袋上注明产品通用名称、商标、包装规格、净含量、主要原料名称(质量分数 $\geq 5\%$,以鲜基计)、有机质含量、总养分含量及单一养分含量、企业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批号或生产日期、肥料登记证号、执行标准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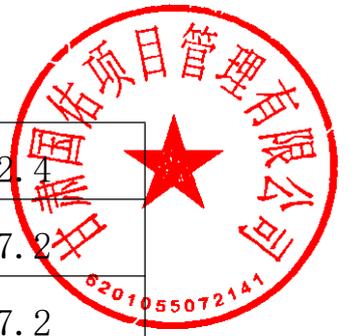
8.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

9. 产品外观：外观均匀、颗粒状、无恶臭

10. 适用范围：果树

三、采购需求

名称	包号	片区	数量 (万袋)	最高限价 (万元)
	1 包	水洛镇	1.115	72
		南湖镇	0.385	
	2 包	朱店镇	1.378	66.144
	3 包	朱店镇	1.3	62.4



有机肥	4包	朱店镇	1.3	62.4
	5包	万泉镇	1.4	67.2
	6包	万泉镇	1.4	67.2
	7包	万泉镇	1.396	67.008
	8包	卧龙镇	1.5	72
	9包	卧龙镇	1.5	72
	10包	卧龙镇	1.5	72
	11包	卧龙镇	1.5	72
	12包	卧龙镇	1.55	74.4
	13包	卧龙镇	0.2	77.664
		良邑镇	0.35	
		南湖镇	0.692	
		阳川镇	0.376	
	14包	阳川镇	1.55	74.4
	15包	阳川镇	1.55	74.4
	16包	大庄镇	1.4	67.2
	17包	大庄镇	1.4	67.2
	18包	大庄镇	1.4	67.2
	19包	大庄镇	1.3	62.4
	20包	柳梁镇	0.753	68.592
		南坪镇	0.676	
	21包	盘安镇	1.5	72
22包	盘安镇	0.676	77.472	
	杨河乡	0.938		



	23 包	岳堡镇	0.469	72.72
		赵墩乡	1.046	
	24 包	赵墩乡	1.5	72

注：本项目共划分为 24 个包段，每个包段分别确定一家成交单位，各供应商可同时参加多个包段的投标，但是只能中其中一个包段。

四、相关要求

1. 需按照要求及时足量将货物运送至项目实施地点，并针对该项目派遣专职服务人员，携带质检合格证等证明材料，以确保货物保质保量及时准确供应。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更换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4. 在履行合同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给定的建设乡镇完成各包段货物供应，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以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复杂程度。所有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运输、辅材、人工费由投标人均应包含在相应单价中，不单独进行报价，投标人在取得中标资格后所签订采购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6. 交付期限：按合同约定

7.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待中标人确定后，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执行。

9. 验收标准及方法：（1）依据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2）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重新补调，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时投标人须进行无条件更换。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



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5.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 5.5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



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 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 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 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
-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 18.8 质量保证金 具体要求按合同约定
19. 索赔
-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



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



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平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鉴证方壹份，监督方壹份，主管部门壹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7. 合同签订时间

37.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庄浪县果业站 卖方名称：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投标人
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
16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18	质保期：按合同约定
20	付款方式： 待中标人确定后，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执行。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买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卖方国家和城市)____的____(卖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____(项目名称)____(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____即(货物名称)____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鉴证方壹份,监督方壹份,主管部门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国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写字楼 21 层 电 话：18694348586	



第七章 附件

1. 投标函

致：甘肃国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招标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1、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彩色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完税证明（扫描件）

7)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扫描件）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相应的生产能力，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质检报告单、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须具有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及有机肥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质检报告单、生产厂家肥料登记证。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2) 投标货物说明表

(3) 其他技术响应及附件：

1)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说明书

2) 生产厂家情况表。（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4) 售后服务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投标人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上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插入编号）（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天）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注： 1、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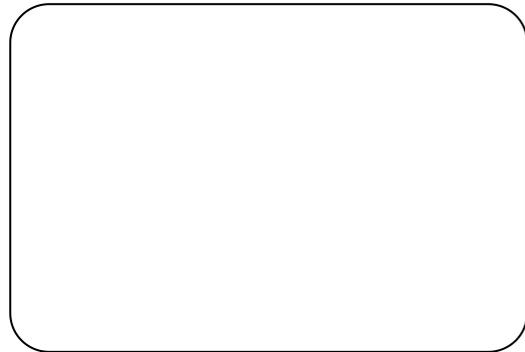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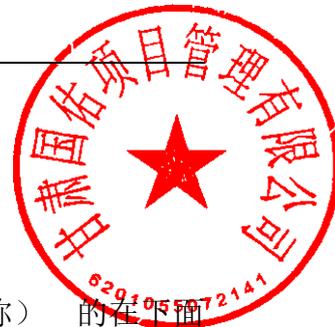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在____
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的在
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
称）____的____（合同名称）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后附：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须附基本帐户开户行原件的复印件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21 年度：</u> <u>2022 年度：</u> <u>2023 年度：</u>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 投标企业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的已完和目前在执行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事件年限、业主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是否有利于投标人。



11. 生产商情况一览表

格式自拟，附相关附件。

12. 投标人推荐的选件清单(如果有的话)

格式：

- 1、货物名称；
- 2、商标、规格型号；
- 3、推荐的选件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和厂商	单价	数量

4、推荐理由：

注：如有样本和介绍资料，请在“推荐理由”中说明。
在此清单下面授权代表签字，填写日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

13.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附件四：纳税及社保

附件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附件六：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附件七：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附件八：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相应的生产能力，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质检报告单、肥料登记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须具有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及有机肥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质检报告单、生产厂家肥料登记证。

附件九：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十：其他

14.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包号)项目投标,不能到达开标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在此:

1、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受本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办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培训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培训服务采购项目中，培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培训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培训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培训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培训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



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培训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培训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



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特别注意：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单位投标企业按新格式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培训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培训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培训服务、修理和其他培训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培训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培训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仅供参考用，不作为投标文件要求。